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莲农(2024)3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

附件1: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附件2: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2024年1月26日



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38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是否按要求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是否有其他违反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的行为。	无相关企业
	39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现场检查	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质量与安全监督、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是否根据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强制性规范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工作，各市场主体是否按约履职尽责，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工期。	无相关企业
	40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检查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坝顶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	无相关企业
	41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检查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	无相关企业
	42	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督导：成立工作组或派员赴事故现场开展督导，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配合当地政府及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明确检查目的，制定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被检查单位隐患整改。	无相关企业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看工程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计划、项目划分确认文件；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建设各方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复核；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工程质量评定表、质量监督工作报告等资料，是否对建设各方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	无相关企业
	43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指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城市防洪排涝准备工作情况；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无相关企业

44	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	水利统计管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情况；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	无相关企业	
		水利投资计划管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与工程量完成情况，是否越权调整投资计划、擅自更改设计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及不合理压低或提高工程单价等。	无相关企业	
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4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实地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是否规范。	无相关企业	
			对进口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行为是否规范。	无相关企业	
	46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	无相关企业
	47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随机	是否遵循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无相关企业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实时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无相关企业	

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75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	水资源处
	7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的后续监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检测能力是否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业务开展是否满足资质许可的范围和要求。	区级无权限
	77	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至第六十四条。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招标核准办理的检查:检查项目招标之前是否按要求办理了招标核准,核准内容是否有重大偏差。招标公告发布情况的检查: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公告内容是否与核准内容相符。开标、评标过程的检查:检查项目在开、评标过程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情况的检查:检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在法定媒介公示,公示期是否满足要求。招标结果备案情况的检查:检查招标结果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监管部门备案。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签订情况的检查:检查确定中标人及确定过程是否依法依规,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督人行为的合法性检查:检查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督人的行为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存在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以及监督失职的行为。	无相关企业
	78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后续监管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修建项目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对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是否有影响。	无相关企业
	79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无相关企业
	80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后续监管）	对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后续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无相关企业
	8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无相关企业
	82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现场检查	小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责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情况	无相关企业
	83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八条;《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现场检查	是否编制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并经当地政府批准;是否按河道采砂规划进行采砂许可;是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处理;是否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采砂现场是否落实旁站式监理、视频监控、进出场计量、采砂统计报告、砂石采运管理单等制度;河道内有无未经批准的非法采砂和不按批准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检查采砂单位是否按照《河道采砂与整治年度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河道整治,是否在汛前将采砂机械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碴乱堆放情况;投诉、举报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无相关企业
	84	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	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随机抽查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建立人员防护制度;是否建立消毒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有详细的无害化处理记录。	无相关企业

85	对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无相关企业
		未经批准引进或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无相关企业
		违反规定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	无相关企业
8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无相关企业
87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无相关企业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无相关企业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无相关企业
88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89	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90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90	范检查	易燃易制爆等危险品使用、保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易燃易制爆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类药品及各类病毒（菌）是否按规定保存，进行生产的厂房、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91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无相关企业
92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	无相关企业
		培训业务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培训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规定。	无相关企业
		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教学人员、组织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定。	无相关企业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是否按时报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	无相关企业
93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维修人员资格证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实地检查	维修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书。	
		技术条件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维修者使用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	
		维修配件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是否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维修范围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是否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维修数据报送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是否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是否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94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生产经营档案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转基因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用明显文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95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	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抽查检验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资格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无相关企业
		市场流通的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无相关企业
		其他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无相关企业
96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等。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	
9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制度、记录、原料、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所经营、使用产品证号是否齐全。	